

工程合同

甲方：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

乙方：浙江舜业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烹饪营养膳食研发产业中心一体化实训室提升改造（防火防盗门改造、地面防滑处理）

工程地点：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学苑路1号 绍兴技师学院

工程内容：详见工程量清单

承包范围：约定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总承包

二、合同工期：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0日止竣工，总日历天数为20天。

三、承包方式和合同价

本合同的合同价根据乙方中标价确定，包工包料，水电费无需乙方支付。

合同价款：¥98346.09元（人民币），

大写玖万捌仟叁佰肆拾陆元零玖分（人民币）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

甲方对本工程质量的要求：合格。其他特殊要求：验收前，乙方须出具地面防滑处理第三方合格的检测报告，验收标准：静摩擦系数COF值： ≥ 0.6 。

五、安全文明施工要求：

乙方应认真执行浙江省绍兴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条例和规定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、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。严格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施工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。

六、合同价款与支付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，工程完工后，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100%。

七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(1)、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工程范围按时完成工程承包任务。

(2)、办理好涉及工程有关的各项手续，提前做好各项安全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顺利进行。管理好施工人员，在施工场地内施工，不得进入到校园其他楼层。

(3)、按照合同规定及约定进行施工，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。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，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，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如涉及国家规定保修期限超2年的工程类型则按国家规定保修期限执行。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交纳中标金额的1%作为质量保证金给甲方，在保修期到期后，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。

(4)、由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使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延迟一天每天扣500元。

(5)、施工中必须保护好施工场所周边的各种设施及绿化，若有损坏需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。施工中产生的垃圾乙方负责清运，产生费用乙方自理。

(6)、施工中不能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，做好安全消防措施，并保证学校师生的安全。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全责。

(7)、施工前做好财产清点、拍照封存，若有财物缺失或破损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八、在施工过程中碰到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生争议事件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，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自签订，双方签字(盖章)之日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：(甲方盖章)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：(乙方盖章)

乙方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专用章